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主管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 個行政法人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產業、出版產業、藝術美學、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打造文化公共體系、提升文化近用；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提振文化經濟、推動文化科技施政計畫、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臺南市立美術館建設計畫、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文化資產局汰換公務機車計畫，因環保考量擬採購電動機車，囿於原編列預算不足而未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6,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4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0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繳還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5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96 萬餘元（11.30%），主要係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表 1 文化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5,263	284,628	10,601	295,230	29,967	11.30
文化部	144,060	135,683	10,597	146,281	2,221	1.54
文化資產局	17,097	22,061	—	22,061	4,964	29.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212	32,159	4	32,163	10,951	51.6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7,130	34,622	—	34,622	7,492	27.6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027	25,688	—	25,688	- 1,338	4.9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275	11,655	—	11,655	2,380	25.66
國立臺灣博物館	8,249	9,564	—	9,564	1,315	15.9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213	13,193	—	13,193	1,980	17.6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1,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957 萬餘元（4.48%），應收保留數 2 億 431 萬餘元（95.52%），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表 2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3,891	—	9,579	204,311	95.52
文化部	211,252	—	9,207	202,045	95.6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38	—	372	2,266	85.9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8 億 5,232 萬餘元，因補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電力改善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84 萬餘元，合計 188 億 8,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9,661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9,397 萬餘元，係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暨補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未及於年度繳回；審定實現數 151 億 9,109 萬餘元（80.42%），應付保留數 29 億 7,751 萬餘元（15.7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1 億 6,8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2,055 萬餘元（3.81%），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結餘等。

表 3 文化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889,169	15,191,097	2,977,515	18,168,612	- 720,556	3.81
文化部	11,729,007	9,322,525	2,052,924	11,375,450	- 353,556	3.01
文化資產局	2,567,992	2,057,304	398,474	2,455,779	- 112,212	4.3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05,789	1,342,382	373,341	1,715,723	- 90,065	4.9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92,765	1,094,188	—	1,094,188	- 98,576	8.2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50,010	587,363	6,252	593,615	- 56,394	8.68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7,945	257,197	—	257,197	- 747	0.29
國立臺灣博物館	394,510	279,427	111,950	391,378	- 3,131	0.7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91,151	250,707	34,571	285,279	- 5,871	2.0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 億 6,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4 億 6,984 萬餘元（63.54%），減免數 8,142 萬餘元（1.49%），主要係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9 億 971 萬餘元（34.97%），主要係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南科館整體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文化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460,981	81,420	3,469,845	1,909,715	34.97
文化部	4,028,510	57,176	2,328,714	1,642,619	40.77
文化資產局	193,647	9,575	154,073	29,998	15.4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91,110	14,639	197,487	78,984	27.1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69,403	—	122,911	46,492	27.4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906	29	16,876	—	—
國立臺灣博物館	32,060	—	31,264	796	2.4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29,341	—	618,516	110,825	15.2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僅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因債權、債務處理困難等因素，致尚未完成清理作業。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無

列數，清理費用 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損失 9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主管僅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含 4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館務服務 1 項，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服務 1,522 萬餘人次，實際服務 1,126 萬餘人次，較預計減少 396 萬餘人次，約 26.01%，主要係受展場整修及周邊施工影響，致參觀人數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9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3 萬餘元，約 260.30%，主要係調整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之部分子計畫期程，相關預算尚未執行及場地租金、文創產品開發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文化部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4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64 億 5,5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47 億 2,09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89.46%。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3 項，其中經文化部評核為甲等者 1 項，係「超高畫質電視示範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105 年—108 年）」；屬乙等者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及「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等 2 項，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又文化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6 億 2,53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9 億 6,826 萬餘元，執行率 94.35%，其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歷史建築修復前置作業繁複，施工進度不易推進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有助於在地文化扎根，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迄未完成，亦未建立博物館認證制度，

補助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作業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延續歷年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成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復為配合地方文化治理機制再造，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同意新增「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等項目，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總經

費 10 億 3,40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3,4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6,368 萬餘元，執行率 83.52% (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年度	累計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34,051	863,685	83.52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105-106	714,277	625,512	87.57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3)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2. 縣市藝文展演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	106	181,440	116,099	63.99
(1)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2) 縣市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				
(3) 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3. 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計畫	106	57,640	50,456	87.54
4. MLA (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 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				
(1) MLA 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				
(2) 國家文化記憶庫整合平臺計畫				
5. 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106	28,880	28,582	98.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 博物館法公布施行已 2 年餘，惟尚未完成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擬訂及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之建置，允宜儘速研謀改善：文化部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爰推動制定博物館法，該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嗣於同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陸續發布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 6 項子法，以確立博物館組織及功能定位，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及整體形象。經查博物館輔導管理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依博物館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並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查博物館法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至民國 106 年底已 2 年餘，惟文化部尚未完成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擬訂，亦未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允宜儘速辦理，以利博物館之發展；(2) 已完成部分博物館之評鑑作業，惟尚未建立相關認證制度，致無法續辦認證工作，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初擬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

書，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刻依會議提示方向蒐集國內外參考資料積極修正中；另為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建置維運計畫」（下稱平臺建置計畫）採購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決標，刻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中；(2) 依據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評鑑計畫試辦情形及相關說明會議蒐集之意見等資料，刻正研擬認證實施計畫草案，以利博物館認證作業。

2.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館舍永續經營，惟計畫評量及業務管考系統迄未完成建置，尚待檢討改善：文化部為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並落實文化平權及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總經費 7 億 1,427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1,4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2,551 萬餘元，執行率 87.57%，共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43 案、提升計畫 109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94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立補助作業督考機制以管控計畫執行情形，規劃辦理平臺建置計畫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評量指標」等 2 項採購案。查平臺建置計畫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決標，原訂履約期間為 630 日，因系統標籤管理優化及資料欄位調整等因素展延履約期間為 710 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平臺之建置；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評量指標」採購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決標，該計畫業已執行 2 年餘，惟計畫評量及業務管考系統採購案均尚未完成，致訂定之督導考核機制無法充分發揮功能，允宜研謀強化空窗期間之管考作業，並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履約，以確保達成計畫預期目標；(2) 民國 105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計畫，尚有部分市縣逾期仍未辦結，執行成效未能及時提供作為後續計畫提案之審核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採取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實地訪視，以及專案輔導等方式進行管考與輔導工作，並持續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履約，以確保達成計畫目標；(2)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針對逾期未辦結案件逐案檢討，嗣後將加強補助案件之管考作業，俾於計畫期限內完成結報作業。

3. 賡續推動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以開拓藝文人口及建立場館營運機制，惟現行補助經費評選方式未能兼顧區域均衡發展，部分市縣藝文活動未獲在地企業支持及文化中心劇場受考評成績衰退等，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開拓藝文人口及建立市縣文化中心場館營運機制，自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持續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7,71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3,109 萬餘元，執行率 90.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補助市縣政府活化文化中心劇場，以提升其營運能力，惟採競爭型評選方式核定補助經費，獲補助次數較多之場館，經評鑑考核等級相對較高，反之未能持

續獲補助之場館，因缺乏經費挹注，未能有效改善場館軟硬體設施，進而影響場館營運狀況，降低評鑑考核等級及減少獲補助機會，致有營運成效優者更優，劣者更劣情事，允宜檢討補助評選方式，以兼顧區域文化平權，並達活化劇場及提升營運之目的；(2) 部分市縣藝文活動未獲在地企業充分支持；(3) 部分市縣文化中心劇場經多次輔導補助，惟多項指標考評成績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於滾動修正計畫補助原則時，將各市縣均衡發展列為最重要指標；(2) 將請市縣分享爭取企業支持之成功經驗；(3) 將請專家輔導團深入瞭解問題，並長期陪伴提供改進具體建議，以達計畫補助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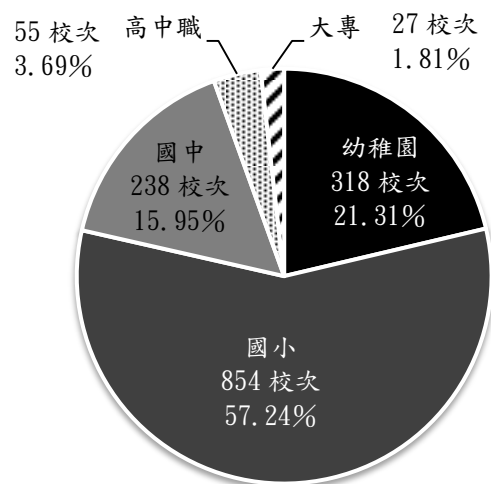
4. 為落實表演藝術扎根，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惟部分市縣因缺乏資源挹注或在地表演藝術類型定位不明，影響藝文特色發展成效；又表演藝術傳習集中國小以下學程及尚未建構完整教案等問題，亟待研謀善策：文化部為鼓勵學生研習表演藝術，落實表演藝術扎根，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建立藝文參與教育機制，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5,137 萬元，並如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多數獲補助市縣因面臨財政困難及城鄉資源差距，仍須高度仰賴文化部之補助經費，惟在競爭型補助計畫之評選下，持續獲得資源挹注以延續計畫不易，影響市縣累積藝文特色之發展能量，在藝術扎根需要長期培育，及補助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允宜衡酌市縣藝文特色發展之成熟度，以分級補助之概念，給予經費援助外，並強化輔導機制或協助接引其他政策資源，以利各市縣形塑在地藝文特色，落實文化平權目標；(2) 規劃學校為藝文特色傳習據點，惟集中國小以下學程（約 78.55%，圖 1），不利藝文特色發展與傳承，允宜妥善整合既有教育資源，協助發展銜接教育計畫，以達永續薪傳之目標；

(3) 部分獲補助市縣未依規定設計具該地方藝文特色之傳習教案，允宜督促積極建構教案，以利種子師資之培育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衡酌各市縣計畫執行成熟度，採行分級輔導訪視方式，並將依長期傳承、輔導發展及新進扶植等進行分級，給予不同評鑑指標，俾能針對不同市縣發展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導；

(2) 將透過輔導機制，請受補助市縣持續擴增各級合作學校；(3) 民國 107 年度將請獲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之市縣政府提供相關傳習課程、活動或教案數，並納入成果統計以瞭解各市縣教學資源整合情形。

圖 1 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各教育階段參與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比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二)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元素類型過度集中，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電影產值及出口值亦同時出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電影產業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並延續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規劃辦理產製輔導、行銷通路、人才培育及改善產業環境等項目。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7,93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7,767 萬餘元，執行率 92.05%，已輔導產製國產電影 274 部、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1,197 部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國片朝多元化發展，惟近年上映之國片仍以浪漫及喜劇等元素類型為主，不利國片行銷推展，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片競爭力：影視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定補助國片劇本開發 65 件（金額 2,797 萬餘元），獎勵優良電影劇本 56 件（金額 1,185 萬元），透過評審機制落實電影劇本多元化政策，以豐富我國電影題材；另同期間亦補助電影長片輔導金 63 件，金額 6 億 7,595 萬元，以鼓勵業者製作具「商業規模」與「藝術文化」等多元價值或元素類型之電影。惟查計畫執行結果，依影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載述，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我國上映國片（劇情片）之元素類型前 2 名均為浪漫及喜劇類，2 者合計之比重分別為 59.65% 及 56.50%（表 6），其集中度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 61.00% 下降，惟仍高於民國 102 年度之 46.34%（喜劇及勵志類合計比重）及民國 103 年度之 50.00%，顯示輔導國片多元化發展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國片競爭力，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鼓勵業界嘗試發展我國智慧財產（IP）品牌特色之劇本題材，及國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落實劇本創意等措施，以促進我國電影多元化發

表 6 我國上映劇情片元素類型比重表

單位：%

年度 元素類型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動作（武俠）	5.00	9.76	6.00	7.02	4.30
冒險	—	—	2.00	1.75	4.30
傳記	—	2.44	2.00	—	—
喜劇（本土喜劇）	② 22.00	① 24.39	① 26.00	② 26.32	② 26.10
犯罪	—	—	6.00	3.51	2.20
家庭	10.00	14.63	10.00	3.51	6.50
奇幻	12.00	2.44	—	3.51	4.30
懸疑/驚悚	5.00	4.88	6.00	5.26	8.70
恐怖	—	2.44	2.00	3.52	6.50
音樂歌舞	2.00	7.32	—	3.51	2.20
浪漫	① 39.00	7.31	② 24.00	① 33.33	① 30.40
戰爭（軍教片）	—	—	—	1.75	2.20
歷史	—	2.44	6.00	1.75	—
勵志	5.00	② 21.95	10.00	5.26	2.20

註：1. 元素類型係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自 Yahoo 電影、開眼電影網等，再參考英國電影協會（BFI）之類型項目進行採用，並依據人工判斷，每部劇情國片至多歸屬 3 個元素類型。

2. 各年度欄位前端所植①、②，係表示元素類型比重較高之前 2 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展。

2.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未升反降，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影視局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已投注經費 11 億 7,767 萬餘元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振興我國電影產業，惟依前開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產值為 207.41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衰退 9.64%，其中以電影發行業減少 18.82% 最為嚴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國片因口碑及題材創新不足等因素，影響整體國片在電影票房市場表現；次據上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出口值為 2.66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57.77%，其中亦以電影發行業減少 80.78%，衰退幅度最大（表 7）。復查民國 105 年度我國電影國內票房市占率 5.92%，為近 5 年新低（表 8），且較日本（63.10%）、韓國（53.23%）、香港（16.09%）等亞洲鄰近國家其國片國內票房市占率為

表 8 我國電影票房市場概況表

單位：部、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部數/票房	合計	國片	港陸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101	上映部數	435	51	41	343
	票房收入	3,617	430	152	3,035
	票房比重	100.00	11.90	4.22	83.89
102	上映部數	489	56	44	389
	票房收入	3,796	529	131	3,134
	票房比重	100.00	13.96	3.47	82.57
103	上映部數	498	54	28	416
	票房收入	3,707	427	91	3,188
	票房比重	100.00	11.54	2.46	86.00
104	上映部數	594	66	45	483
	票房收入	4,203	467	90	3,645
	票房比重	100.00	11.13	2.16	86.71
105	上映部數	734	67	56	611
	票房收入	9,835	582	404	8,849
	票房比重	100.00	5.92	4.11	89.97

註：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我國國片票房比重＝國片臺北市票房／總臺北市票房；民國 105 年度全國電影總票房收入則係以電影片映演業者依電影法規定提供予影視局之電影票房等相關資料為基礎推估而得；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上映部數均以臺北市上映部數為統計基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表 7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產值	合計	229.52	207.41	- 22.12	9.64
	電影製作業	27.08	25.55	- 1.53	5.67
	電影後製業	6.21	5.99	- 0.22	3.63
	電影發行業	68.14	55.31	- 12.82	18.82
	電影映演業	128.09	120.56	- 7.53	5.88
出口值	合計	6.30	2.66	- 3.63	57.77
	電影製作業	3.24	1.93	- 1.32	40.68
	電影後製業	0.25	0.20	- 0.05	22.19
	電影發行業	2.80	0.54	- 2.26	80.78
	電影映演業	—	0.00	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低；又依影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臺灣電影海外輸出之市場及策略分析」所載，我國電影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票房表現較佳且具發展機會，惟近 4 年度（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片在中國大陸表現呈現不穩定狀態，民國 105 年度國片在中國大陸上映僅有 6 部，票房收入人民幣 4,365 萬餘元，為近 4 年度之最低點；其餘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民國 105 年度我國國片票房收入亦均居近 4 年度之末（表 9），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全球電影市場成長速度趨緩，新媒體崛起影響傳統電影版權銷售管道，復以國片在國內票房及口碑皆不如預期，使得國片在海

外上映之數量及票房均有所減少等因素所致。綜上，文化部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產值及出口值均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復未能有效拓展主要外銷市場，允宜研謀改善，經函請文

表 9 我國國片於國際主要市場票房收入情形表

單位：部、人民幣百萬元、港幣千元、新幣千元、馬幣千元

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102	17	1,294	12	25,540	8	667	6	1,997
103	7	480	14	41,762	8	1,162	4	6,286
104	14	967	12	55,326	7	4,771	8	12,306
105	6	43	9	11,016	6	657	4	1,739

註：1. 中國大陸部分係指國片以引進片或兩岸合拍片形式在中國大陸上映之票房表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除加強輔導國片多元化發展外，並持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缺口，推動相關人才培育訓練，並依據重要性及區域影響力進行全球策略性布局等，以提升電影產業產值，促進國片類型多元化及拓展海內外行銷通路。

(三) 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引入民間資源以促參方式委外營運，以期提升經營效率，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協商變更營運標的，且未就違約事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轄管之宜蘭傳統藝術園區（下稱宜蘭傳藝園區），位於宜蘭縣冬山河風景區，以仿聚落型式興建，為該中心守護與永續發展臺灣傳統藝術之主要場域。傳藝中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以整建暨營運移轉（ROT）方式，與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全聯善美基金會）簽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下稱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營運期限至民國 120 年 12 月，本年度計辦理展演活動 1,458 場次、參觀遊客人數計 113 萬餘人次。經查該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宜蘭傳藝園區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招商，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協商辦理多項營運標的內容變更，允宜審慎妥處契約變更事宜，以維機關權益：傳藝中心為廣納潛在投資者提出更富彈性及創意之經營規劃，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招商，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至 9 月 19 日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規劃構想，同年 11 月 7 日初步審核通過原提案人全聯善美基金會所提規劃構想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經審核委員會再審核合格後，成為最優申請人；嗣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由傳藝中心及全聯善美基金會簽訂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開園營運，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因公告地價調漲、考量營運團隊經營劇場所需之專業性及傳藝中心辦公使用需求等因素，雙方進行臺灣戲曲中心（B1F、B2F、1F 及 3F）、行政大樓（3F 及 4F）、蔣渭水演藝廳、展示館及內河道等營運標的變更之修約協商程序（表 10），顯示傳藝中心對於上揭促

參案之事前評估及招商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不利達成預期效益，允宜審慎妥處後續契約變更事宜，以維護機關權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嗣後將持續於雙方溝通協調會議檢討及加強履約管理稽核機制，以提高全聯善美基金會於園區展演活動品質，符合宜蘭傳藝園區應有內涵；另將審慎處理各項營運標的變更對園區經營之影響並妥為進行修約協商作業。

表 10 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ROT 案擬辦理契約變更項目表

變更營運標的	臺灣戲曲中心	行政大樓	展示館	蔣渭水演藝廳	內河道
原委託營運內容	1. B1F 至 B2F 規劃停車場設施。 2. 1F 及 3F 規劃複合式餐飲設施、藝文商品展售平臺。	3F 及 4F 辦公室與會議室。	1. 多功能藝文空間。 2. 遊客服務中心。	1. 教育劇場。 2. 兒藝中心發展平臺。	1. 成立悠活臨水環河道，辦理「冬山河、慢慢遊」樂活遊程。 2. 生態導覽體驗。 3. 傳藝、親水公園雙園區體驗。
變更原因	因公告地價調漲，全聯善美基金會放棄營運。	因傳藝中心辦公需求收回使用。	考量營運團隊經營劇場所需專業性。		經全聯善美基金會提出第三方專業單位評估報告略以，為維護園區內河道豐富生態，建議園區生態內河道部分面積不宜開發，爰向傳藝中心申請調減營運面積，並按比例調降租金。（變更前：19,400.00 m ² ；變更後：2,534.21 m ² ）
決議變更營運標的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捐助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費用討論會議。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4 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第二、三點決議。		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捐助傳統藝術發展基金費用討論會議。
點交予全聯善美基金會營運日期	未辦理點交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傳藝中心點交收回日期		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尚未完成收回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2. 促參廠商未依投資及整建執行計畫辦理相關事項，惟傳藝中心未依契約相關違約規定妥處，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傳藝中心之營運目標包含發展傳統藝術人才育成平臺、打造傳統藝術教育推廣及交流重地、提升空間機能，創造深度體驗臺灣文化最佳據點等，本年度續結合促參廠商共同推動提升宜蘭傳藝園區之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增進傳統藝術人才養成等核心價值。惟查該中心辦理情形，核有：(1) 全聯善美基金會未依投資執行計畫出資成立「善美的劇坊」、營運蔣渭水演藝廳，及妥善修正營運執行計畫等違約情事，惟該中心未依契約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該基金會限期改善，致部分契約營運內容未能達成傳藝中心推展傳統表演藝術之營運宗旨；(2) 未追蹤督促全聯善美基金會就未依整建執行計畫提出基本設計之整建區域儘速提送並辦理整建，致部分區域（如：觀景樓外部矮牆須部分拆除、臨水街走廊須補平

高度，以提供平整之親子活動空間等）未依整建執行計畫辦理整建工作，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善美的劇坊」執行方式，將俟全聯善美基金會補提送詳細具體實施方案，再確認是否符合該中心推展傳統表演藝術宗旨，又傳藝中心已向全聯善美基金會商借蔣渭水演藝廳辦理接班人傳習計畫之試營運；嗣後該基金會若未配合傳藝中心審查意見辦理營運執行計畫修正，將依投資契約違約相關規定辦理；(2)將請該基金會就尚未整建項目，補充提送整建期程或調整整建執行計畫據以辦理。

3. 促參廠商未經傳藝中心同意即將部分委託營運資產逕予招租，致間有營運內容未符使用執照規定用途及影響遊客參觀權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又依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第 8.2.11.13 條規定，全聯善美基金會因營運本案所占有之營運資產，非經傳藝中心書面同意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全聯善美基金會已將本案營運資產委託（或出租）72 家廠商經營，惟均未報經傳藝中心同意，核與上揭促參法及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規定不符，又部分進駐廠商於文昌街經營餐飲服務，與使用執照規定用途不符，及於「黃舉人宅」辦理收涎抓周活動暨衍生服務（含餐飲），影響遊客參觀權益，且未符合陳列館之使用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12 次營運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請全聯善美基金會通盤考量調整文昌街餐飲服務空間與臨水街未使用空間，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依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第 18.4 條違約處理相關規定，通知該基金會儘速依會議決議辦理；另該基金會已將收涎抓周場地遷移至臨水街場域，「黃舉人宅」亦恢復陳列館使用目的。

（四） 影視局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有助於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間有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及未公開研究調查成果，亦未落實補助計畫之審查及督導考核，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產業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健全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深化華人流行音樂領導地位，並延續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總經費 25 億元，提出「MUSIC+人才培育」、「MUSIC⊙品牌經紀」、「MUSICx產製研發」、「MUSIC∞行銷推廣」等 4 項重點計畫及產業優才育成等 14 項具體行動方案，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2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6,696 萬餘元，執行率 90.30%；已選薦音樂人才赴海外進修 14 人、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常規學程教育 15 案、輔助跨界產品製作 28 件及海外行銷參展 5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

報告書載述，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多採自行求職方式進入產業，又畢（結）業學生未進入流行音樂產業職場工作，主要係因「不知道如何進入產業」（表 11），且部分類別產業所需專業人才招募困難（表 12），顯示就業資訊與媒合管道仍有不足情形；影視局已

自民國 104 年度起，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計畫，並陸續將有學生畢（結）業，允宜預為規劃強化產業就業資訊之揭露與媒合機制，並加強培訓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以利產業發展；2. 委託辦理「國際流行音樂產業資訊」、「行動應用趨勢下臺灣音樂產業的

表 12 流行音樂產業人才招募困難原因分析表

單位：%

產業類別	招募困難比率	招募困難原因	預估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主要人才需求
有聲出版	51.22	求職者相關經驗不足；缺乏溝通協調能力；專業知識不足。	1. 企宣行銷人員 2. 製作人 3. 詞曲創作者
數位音樂	75.00	求職者專業知識不足；數位音樂市場之跨領域人才不足。	1. 工程研發人員 2. 市場企劃人員 3. 音樂企劃人員
音樂展演	54.50	求職者專業知識不足；跨領域人才不足。	1. 硬體人員 2. 企劃人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書。

發展趨勢與因應專題分析」等多項研究調查及蒐集分析報告，作為政策擬定及業者投資之參考，以加速流行音樂產業產製、行銷、商業模式之創新，帶動產業發展。惟部分研究調查成果資訊未公開，不利業者共享運用及促進產業發展，允宜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研議適度公開成果報告，俾利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3. 為鼓勵大學校院音樂系所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學位及學分學程，以培育流行音樂人才，訂定「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要點」；並規範產學合作每學年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以縮短產學落差。惟間有未依補助規範落實企劃書審查及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作業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之計畫效益；4. 為因應流行音樂數位趨勢，補助業者應用數位影像科技與音樂結合，產製多元創新之影音內容，以帶動產值及拓展海外市場，惟尚乏追蹤考核補助計畫後續執行效益之機制，不利整體效益之掌控，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學位學程獲補助學校資料庫，定期轉知業者相關資訊，鼓勵民間業者將職缺需求登錄於學校就業媒合平臺或洽詢學校推薦優質人力，以促進學生就業與業者徵才之媒合機會；2. 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研議將資料

表 11 流行音樂培育機構畢（結）業生未進入產業就業市場原因分析表

單位：%

原因分析 培育機構	有其他 工作機會	無相關 工作機會	不知如何 進入產業	對產業工作 環境認識不足
合計	57.50	75.63	94.38	71.25
學術機構	37.50	15.63	34.38	31.25
非學術機構	20.00	60.00	60.00	40.00

註：1. 囿於以往國內各大學校院並無流行音樂學系常規教育，本表所指學術機構，係以與流行音樂產業相對有較高關連性之傳統/古典音樂相關系所畢（結）業生為調查樣本。

2. 未進入就業市場原因調查為複選題。

3.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書。

去識別化後，公開相關產業調查報告，以利業者共享運用，促進產業發展；3. 嗣後將定期追蹤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外，並加強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以落實督導考核計畫之執行成效；4. 已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未來獲補助者應提供計畫後續執行成效資料，以利完整掌控補助效益。

(五) 文化部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及傳統戲劇藝術發展，賡續興建文化展演設施，惟工程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文化部積極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藉以扶植並帶動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惟工程經費遽增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且未完成中長程計畫修正程序，又區域人口成長率推估未符實際，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過於樂觀，亟待檢討改進：文化部為扶植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籌建流行音樂中心及推展相關軟體措施，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爰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預計興建包括主廳館（有 4,788 席座位）、流行音樂文化館、主題公園及產業區（育成中心）等設施，原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3 年，經費 45 億 5,000 萬元，由臺北市政府代辦，並為後續營運管理機關，計畫執行因土地取得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宕等影響，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8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釐清臺北市政府代辦計畫，執行經費遽增 10 億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之原委，且未完成中長程計畫修正程序；(2) 未於工程招標前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內容檢視發包之建物樓地板面積變更增加情形，導致工程經費遽增，不符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3) 財務策略規劃經評估結果完全不具自償性，不利流行音樂場館永續經營，有待研謀提升收益之可行措施；(4) 大臺北地區人口成長率及我國經濟成長率之推估假設分別為 2.74% 及 4.00%，與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實際情形（表 13）存有差異，尤其在人口成長率方面實際僅為負 0.01% 至 0.61% 間，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供給及需求評估有過於樂觀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費增加主要原因係工程多次流標而調整預算單價及臺北市政府決定完整興建南基地之產業區所致，修正計畫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2) 臺北市政府為使興建場館確實符合業界使用需求而調整整體空間配置，嗣後涉及代辦計畫事項，將請代辦單位於空間調整變更前，審慎評估並事先檢附相關文件報核；(3) 嗣後臺北市政府將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營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並透過多元管道開拓財源，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4) 已依實際情況

表 13 近 5 年度大臺北地區人口成長率及我國經濟成長率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大臺北地區人口數	大臺北地區人口成長率	我國經濟成長率
101	6,989,684	0.61	2.06
102	7,016,359	0.38	2.20
103	7,042,210	0.37	4.02
104	7,047,559	0.08	0.72
105	7,047,012	- 0.01	1.48

註：1. 大臺北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布之人口統計及經濟成長率資料（下載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修正人口及 GDP 成長率並納入修正計畫，因國內缺乏中型（4,000 至 5,000 席次）流行音樂演唱會之場館，經評估仍有興建推動之必要性。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提供南臺灣公立表演劇團培育人才及駐地演出傳統戲劇之場地，規劃辦理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惟未妥為評估需求規模及細部設計審查欠周，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提供南臺灣公立表演劇團（高雄豫劇團）培育人才及駐地演出傳統戲劇之場地，於高雄豫劇團現址新建育成中心 1 棟，及商請國防部移撥距高雄豫劇團現址約 200 公尺處之左營海軍「自立北營區（中山堂）」，供作演出場館之用，並經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核定納入傳藝中心「『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項下之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辦理。上揭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計畫，辦理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計畫經費為 7 億 9,413 萬元，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核定修正計畫，計畫期程不變，經費調降為 7 億 2,659 萬餘元，主要計畫內容包括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下稱中山堂修復工程）、「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下稱商業大樓新建工程）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傳統戲曲育成中心新建工程」（下稱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等 3 項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傳藝中心辦理中山堂修復工程，將高壓配電盤、撇水泵及發電機等水電設備配置於待建之商業大樓基地內，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尚未發包，且工期長達 750 日曆天，難以配合中山堂修復工程同時竣工，屆時中山堂修復工程完工後恐面臨無電力供應之窘境，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俾免影響中山堂修復工程完工後之正常營運；（2）傳藝中心辦理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疏於審查細部設計成果，對於外聘審查委員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設備規範疑涉及限制競爭所提諸多疑義未能適時檢討釐清，致代辦機關無法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2 個月；（3）傳藝中心辦理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未妥為評估需求規模，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使用單位意見重新評估設計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肇致工程設計圖說完成後，無法符合使用需求，需重新辦理設計作業，衍生不經濟支出，及延宕工程發包時程逾 1 年 4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業已研擬以申請臨時用電或租用移動式發電機因應，並趨趕商業大樓新建工程進度，以免影響中山堂修復工程完工使用事宜；（2）嗣後針對細部設計成果之審查，將責請承辦人員洽具有專業能力單位及人員參與審議，以周全審查結果；（3）嗣後將責請承辦人員詳細調查需求規模，並洽專業單位協助審視規劃期程，審慎評估及檢討以臻周延。

（六） 文化部已協調地方政府興建及提供國家電影中心營運空間，並補助辦理經典電影數位修復，以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惟缺乏獨立與完善之典藏空

間及設施，不利其保存維護，且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受損影片修復速度緩不濟急，允宜妥謀善策。

文化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下稱國影中心），專責辦理我國電影文化典藏、修復、研究、推廣及教育等工作。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併入文化部，以下統稱文化部）為改善國影中心辦公設施陳舊及典藏空間不足等問題，曾擬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預計興建電影資料館、電影博物館、電影圖書視聽館等設施，嗣因衡酌電影數位化發展，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需求及保存技術，均與原規劃之時空背景有顯著差異，爰協調新北市政府出資興建電影場館，並無償提供該中心使用；另該部為永續經營我國電影文物及影像之保存、修復與增值利用，自民國 102 年度起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下稱數位修復計畫），補助國影中心辦理影片整飭、數位修復、高階數位化轉製、編目及詮釋；建置及擴充數位設備採購暨經典電影與影像推廣及增值等工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12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084 萬餘元，執行率 99.71%，業已完成 34 部經典電影片之整飭、修復及 85 部影片高階掃描作業（表 14）。經查電影文物典藏空間設施規劃及數位修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4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整飭及修復部數	高階掃描部數
合計	121,204	120,848	34	85
102	23,104	23,082	10	—
103	23,100	23,098	7	—
104	30,000	29,869	5	20
105	23,000	22,922	6	30
106	22,000	21,875	6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 已協調地方政府興建及提供國家電影中心營運空間，並簽訂行政協議，惟新建工程未規劃影片庫房，電影文化資產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緩解，且現有典藏環境溫濕度控制未符庫房設置標準，不利文物保存，尚待妥謀善策：國影中心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總計典藏 17,278 部華語影片、3,027 部外語影片、17,990 部中外影碟及錄影帶等電影文物（表 15），存放於新北市樹林區工業區廠房之 12 座片庫內。查文化部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國家電影中心筹建及撥用行政契約書」，明定由該府負責建物工程規劃、設計與興建，該府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完成「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國家電影中心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惟經檢視統包需求書登載之基地範圍，其設計暨施工範圍面積僅 1.039 公頃，較原規劃之 2.72 公頃減少 1.68 公頃，且尚無規劃興建影片典藏庫房，該部未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商提供

表 15 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國影中心庫房典藏電影資產情形表

項目	數量
華語影片	17,278 部
外語影片	3,027 部
中外影碟及錄影帶	17,990 部
圖書	15,644 冊
中外海報	200,025 幀
劇照	45,102 張
電影器材	428 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電影文化資產典藏需求空間，致豐富館藏之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仍未獲解決；復查國影中心典藏電影文物之 12 座片庫（面積約 7,561 平方公尺），其中屬國影中心自有者計 3 座（面積 2,158 平方公尺）、租賃者計 9 座（面積 5,402 平方公尺），典藏空間分布零散，無法整體規劃利用，且樓房結構及環境條件非專

為文物典藏所設計，庫房環境溫濕度控制未符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規定標準（表 16），未能確保其典藏效果，亟待尋覓合適之公有建築或土地，規劃建置專業片庫儲存環境，以妥善保存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洽尋潛在合作對象進行協

商，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篩選提供可規劃使用之閒置國有土地，期能覓得可供建置永久典藏片庫之土地，俾將國家電影文化資產保存於專業典藏環境。

2. 已挹注經費修復老舊經典電影，惟受限於人力及經費，影片修復速度緩不濟急，允宜研謀充實修復資源並提升修復技術，以妥善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文化部自民國 102 年度起補助國影中心辦理數位修復計畫，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將已受損之我國老舊經典電影，進行數位修復，重新賦予新生命與新價值。惟按文化部於本年度推估國影中心典藏之影片已嚴重劣化，亟待數位修復者約 300 部，該中心每年僅能自主修復 2 部，緩不濟急，必須大量委外修復，每部影片平均修復費用約 200 萬元，估計修復經費約需 5 億餘元。以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補助該中心經費平均數 2,424 萬元估計，須費時 20 餘年方能修復完成。鑑於國影中心部分典藏影片狀況不佳亟待修復，且時間因素將使其持續劣化，復因典藏庫房環境控制欠佳，更加速影片毀損速度，以歷年投入計畫之資源，修復速度仍不及典藏影片劣化毀損速度，允宜研謀善策，充實修復資源並提升修復技術，以妥善維護珍貴電影文化資產，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整合運用數位修復計畫與「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資源，建置數位修復工作站，培育與提升數位修復人才及技術；另將改善典藏庫房設備以提高電影史料保存年限，並將受損之電影片進行高解析度掃描，以數位化方式儲存，避免影像繼續損壞。

（七） 文化部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以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惟間有科技藝術展演活動未兼顧區域均衡，且未落實分享國外駐棧創作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表演藝術跨界創作之量能。

表 16 國影中心影片類庫房溫濕度控制情形表

典藏環境	類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庫房 溫濕度標準	國影中心庫房	尚待改善差距
		黑白影片	溫度 18°C±1°C	18°C±2°C
	相對濕度	30%±3%	50%±5%	降低 20%
彩色底片	溫度	-4°C±1°C	6°C±1°C	降低 6-10°C
	相對濕度	30%±3%	45%±5%	降低 15%
影片拷貝 (不分黑白彩色)	溫度	18°C±1°C (其他攝 影類檔案媒體)	18°C±2°C (放映版)	—
	相對濕度	30%±3% (其他攝 影類檔案媒體)	50%±5% (放映版)	降低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106-109 年）」資料。

文化部為促進表演藝術與數位科技跨界整合創作，使表演藝術能多元呈現，以建構我國成為亞洲地區科技藝術發展重鎮，並將優秀科技藝術作品推向國際舞臺，提升我國文化實力之國際能見度，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提出扶植科技藝術團隊、辦理科技藝術節及培育科技與藝術跨域合作專業人才等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9,308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4,72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120 萬餘元，執行率 95.87%；已補助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 17 案、辦理臺灣科技藝術節、媒合輔導、座談會及工作坊 42 場，計有 7,225 人次參與、補助科技融藝人才國外駐棧創作 8 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國人對於科技藝術認知，提升藝術欣賞人口，該部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已辦理 5 屆「科技藝術節」展演活動（共 66 場次）。惟依展演活動辦理區域分析結果（表 17），北部區域（臺北市等 7 市縣）計辦理 55 場次，占比為 83.33%；南部區域（高雄市等 6 市縣）計辦理 11 場次，占比為 16.67%；中部（臺中市等 5 市縣）及東部（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2 區域均未曾辦理，展演活動主要集中於北部及南部區域，其中民國 100 及 105 年度全數集中於北部區域辦理，顯示整體科技藝術資源未能兼顧區域均衡，允宜研謀展演策略，以擴大展演效益及均衡區域藝文資源；2. 為促使表演藝術結合數位科技，推廣多元藝術發展，並期將優秀表演藝術跨域創作推向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能見度，補助舞蹈、戲劇及音樂等表演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及辦理成果作品展演，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17 案，金額 2,245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其中僅 3 案（17.65%）之表演藝術跨域創作補助作品曾於丹麥及西班牙等國展演，餘 14 案（82.35%）均侷限於國內演出，顯示補助成果作品之國際推展量能尚待加強，允宜研謀善策並積極輔導獲補助單位參加國際性藝術節慶及國際巡迴展演，以提升我國科技表演藝術之國際能見度；3. 補助藝術家赴國外數位機構駐棧創作，以培育數位藝術創作人才並提升其國際視野，惟未落實辦理國外駐棧創作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機制，允宜

表 17 文化部近 5 屆科技藝術節展演活動分布區域情形表

單位：場、%

年度	展演場次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場次	比率	場次	比率	場次	比率	場次	比率
合計	66	55	83.33	—	—	11	16.67	—	—
100	11	11	100.00	—	—	—	—	—	—
101	15	12	80.00	—	—	3	20.00	—	—
102	10	8	80.00	—	—	2	20.00	—	—
103	15	9	60.00	—	—	6	40.00	—	—
105	15	15	100.00	—	—	—	—	—	—

註：1. 區域劃分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說明，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宜蘭縣；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
2. 科技藝術節自民國 103 年度後改以 2 年舉辦一次，爰民國 104 年度未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以擴大補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規劃相關計畫及活動，將納入各區域之藝文資源情形，以兼顧各區域藝文均衡發展。另民國 107 年度已挹注經費予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臺灣國際藝術節（NTT-TIFA），以拓展中南部之藝文欣賞人口；2. 為扶植科技藝術團隊創作之完整作品，嗣後將輔以出國展演補助計畫及外館資源，積極接洽國際巡演可行性，以推展國際能見度；3. 將規劃以回顧式或主題式之座談及分享會，辦理數位藝術創作人才國外駐棧之創作成果分享，以提升計畫補助效益。

（八） 影視局持續執行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電視內容產業之節目製作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惟國產電視劇播映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國際參展效益亦趨衰退，允宜研謀善策。

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政務會議，將電視列為重點發展產業，期透過兩岸協商、產學結合、行銷合作、智慧財產保護、監輔合作等，打造臺灣文創產業成為國際標竿。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持續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1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3,820 萬餘元，執行率 90.9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戲劇節目全時段及黃金時段之播映比率僅補助第一年上升，即呈衰退，亟待研謀改善：**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時已承諾開放影視產業，反觀中國大陸及韓國對內以法令政策嚴密保護其本土影視產業，對外以產製節目大舉攻占我國頻道，文化部為改善此一不公平競爭情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成立監輔管理溝通平臺，研議保障我國節目播出平臺與時段之策略，並以各項措施或輔導機制，扶植產業復甦。經查影視局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補助電視業者製作之節目分別有 42 件（金額 2 億 8,380 萬餘元）、35 件（金額 2 億 654 萬餘元）、44 件（金額 3 億 1,184 萬餘元），其中各年度補助戲劇類節目金額分別為 2 億 1,240 萬餘元、1 億 4,615 萬餘元及 2 億 3,209 萬餘元，占各年度總補助金額之 74.84%、70.76%及 74.43%；同期間國內戲劇類節目於全時段播映比率分別為 41.53%、38.42%及 36.54%，較陸劇及韓劇播映比率（50.32%、55.01%、58.04%）分別減少 8.79、16.59 及 21.50 個百分點；另同期間國內戲劇類節目於黃金時段播映比率分別為 40.30%、39.03%及 38.22%，亦較陸劇及韓劇播映比率（50.83%、54.25%、55.89%）分別減少 10.53、15.22 及 17.67 個百分點（表 18），顯示影視局對國內戲劇製作之輔導補助，尚未能有效提升播映時數比率，允宜督促影視局加強輔導電視內容產業提升節目製作品質，並透過「監輔管理溝通平臺」與通傳會研議改善策略，以提升我國自製節目之競爭力，並

保障節目公平競爭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自本年度起各項電視內容補助措施由單軌的「獎補助」轉型為「投資及補助雙軌制」，轉介媒合民間資金，擴大投資電視內容產業，強化電視節目產製動能；另配合通傳會提升無線電視及

表 18 我國全時段及黃金時段各語言別電視劇播映時數占比情形表

單位：%

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上半年	
	全時段	黃金 時段	全時段	黃金 時段	全時段	黃金 時段	全時段	黃金 時段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戲劇小計	39.40	38.79	41.53	40.30	38.42	39.03	36.54	38.22
國語連續劇	17.78	16.92	17.69	16.62	17.33	18.21	16.66	18.26
閩南語連續劇	16.06	18.29	17.07	18.30	14.03	14.91	13.23	14.39
國台語單元劇	5.07	3.11	6.15	5.11	6.80	5.65	6.61	5.57
客語及其他	0.49	0.47	0.62	0.27	0.26	0.26	0.04	—
陸劇與韓劇小計	51.54	49.73	50.32	50.83	55.01	54.25	58.04	55.89
陸劇	24.11	21.49	26.29	26.17	30.32	31.05	27.02	24.37
韓劇	27.43	28.24	24.03	24.66	24.69	23.20	31.02	31.52
日劇	6.75	9.61	6.39	8.16	5.50	6.32	4.96	5.77
港劇	2.31	1.87	1.76	0.71	1.07	0.40	0.46	0.12

註：1. 黃金時段為每日下午 6 至 12 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衛星頻道播放本國自製節目比率之政策，要求獲補助之戲劇類節目應於國內電視頻道之黃金時段首次公開播送，以提升我國電視劇之播映比率。

2. 我國電視劇海外展場組團參展片數增加，惟銷售金額衰退，允宜加強海外行銷及推廣：我國電視劇海外銷售面臨之國際競爭壓力逐年增加，且近年受韓國及中國大陸電視劇擠壓，在海外之影響力已較過去下降，影視局為提升國際競爭能力，持續加強海外行銷與推廣，鼓勵我國廠商參與國際影視展。經查影視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持續補助業者參與美洲國際電視節等國際影視展（表 19），以期提升補助組團參展之行銷效益，其中本年度組團業者參展銷售計 427 部，金額 3 億 5,128 萬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85 部，金額 6 億 8,364 萬餘元，增加 142 部，惟金額減少 3 億 3,236 萬餘元；經比較個別展場之組團效益，本年度之展覽交易金額，除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停辦及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民國 104 年度未組團參加外，其餘皆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下降幅度以上海電視節之 67.88% 為最多；四川電視節之 65.71% 次之；香港國際影視展之 53.54% 再次之，且據「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載述，面對韓國及中國大陸之激烈競爭，我國電視劇之海外市場萎縮，接受度已較過去下降，此現象亦反映在部分國際影視展上，致海外行銷成效下降，影視局允宜針對我國電視劇海外接受度下降之趨勢變化，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之外銷產值，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短期將針對既有市場，持續以補助及採購雙軌制，協助業者海外行銷，開拓新興市場，藉由參展以觀察電視內容產業發展趨勢；中長期將持續補助業者產製多元題材類

型節目，形塑臺灣戲劇品牌，及以更有效之「國家隊」形式輔導整合行銷。

表 19 影視局補助電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部、%

年度	104			106			民國 106 與 104 年度 行銷組團效益比較增減	
	補助 金額	行銷組團效 益交易金額	銷售量	補助 金額	行銷組團效 益交易金額	銷售量	金額	比率
合計	10,250	683,649	285	11,372	351,285	427	- 332,364	48.62
美洲國際電視節	950	7,728	9	1,100	3,844	7	- 3,884	50.26
香港國際影視展	450	79,901	40	22	37,122	57	- 42,779	53.54
坎城電視節	1,200	56,473	7	1,100	44,165	48	- 12,308	21.79
越南國際電影及 電視技術展覽	1,100	20,564	38	1,876	10,600	44	- 9,964	48.45
上海電視節	2,700	348,272	92	2,200	111,850	68	- 236,422	67.88
韓國首爾國際電 視展	600	27,660	11	1,400	18,663	77	- 8,997	32.53
東京國際電視展	1,000	62,947	26	1,570	61,730	30	- 1,217	1.93
四川電視節	1,450	14,350	29	1,450	4,920	22	- 9,430	65.71
新加坡亞洲電視節	800	65,754	33	654	58,391	74	- 7,363	11.20
莫斯科世界內容 市場交易展	未組團參加			1,300	20,437	23	20,437	-
中國國際影視節 目展	1,900	189,907	82	停辦			-	-

註：1. 民國 104 年度莫斯科世界內容市場交易展我國未組團參加，本年度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停辦，爰行銷組團效益交易金額及銷售量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九) 文資局廣續推動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有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惟未妥為規劃鐵道藝術網絡系列活動，另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周全，尚待研謀改善。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分別於 1972 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2001 年通過「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2003 年通過「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將文化資產視為人類之共同遺產，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均應共同負起維護責任。文化部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維護傳承工作，前報經行政院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一期計畫(95-98 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99-104 年)」，嗣為廣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8 年)」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 74 億 4,228 萬餘元(含中央政府 52 億 500 萬元及地方政府 22 億 3,72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主要辦理機

關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編列預算數 24 億 7,0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3 億 1,581 萬餘元，執行率 93.74%；本年度計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活化 10 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傳習計畫 16 案，培育傳習藝生 77 人、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活化鐵道歷史空間 5 案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租用臺中車站 20 號連棟倉庫群賡續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活化鐵道歷史空間及推展全民藝術教育，惟未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租賃契約及規劃辦理 20 號倉庫系列活動，將該倉庫群關閉未開放供民眾參觀，尚待檢討積極辦理；2. 為維持文化資產學院第二期人才培育計畫教學品質，訂定評鑑考核機制，惟評鑑單位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始提出建議評鑑委員名單，較原計畫每年 10 至 11 月間辦理評鑑之期程落後，致評鑑意見未及作為下一期申請補助案之審核參考；3.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以活化具有特定歷史意義之產業文化資產，惟相關補助資訊僅函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個機關（構）及各地方政府知悉，未於文資局官網或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周知，補助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9 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簽約，另將自民國 107 年 7 月開始舉辦「20 號倉庫 20 週年回顧與展望系列活動」及「藝術與文化資產夢想家實驗駐站計畫」，遴選青年藝術團隊進駐，以延續 20 號倉庫培育文化藝術創作人才之目的；2. 已與執行評鑑作業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將由文資局組成考評小組，於每年 10 至 11 月辦理期末考評，後續亦將加強督促評鑑作業單位辦理相關考評作業，俾利考評結果作為隔年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3. 嗣後將同步於文資局官網首頁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相關補助資訊，以廣為周知。

（十） 文化部為健全博物館典藏品管理及加值利用，持續輔導辦理典藏品數位化及權利盤點業務，惟間有館所典藏維護作業未臻完善，典藏品數位化比率偏低，且未落實釐清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權利歸屬，亟待檢討改善。

我國各公立博物館依其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等業務，並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文化部歷年持續輔導所屬博物館推動典藏品數位化作業，辦理典藏品之實體與數位內容權利盤點，建置數位內容權利範圍目錄，以利典藏品數位內容授權與促進加值利用。經查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11 個館（處），本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含基金預算數）42 億 4,968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9 億 2,8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持續辦理典藏品數位化作業，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典藏品數位化件數計 312,943 件，占實體典藏品總數 473,453 件之 66.10%，甚有部分博物館典藏品數位化比率未及 3 成之情事（表 20），允宜加強辦理典藏品數位化作業，以提高文物資訊之管理效能；2. 國立歷史博物館逾 5 年未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擬具典藏品盤點實施計畫，並辦理典藏品盤點

表 20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文化部所屬博物館典藏品權利盤點及數位化情形表

單位：件、%

博物館名稱	典藏品 總件數	權利盤點情形				數位化情形	
		已盤點		未盤點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473,453	95,192	20.11	378,261	79.89	312,943	66.1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107	8,858	97.27	249	2.73	9,107	100.0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179	2,101	50.28	2,078	49.72	1,004	24.0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58	1,458	100.00	—	—	1,458	100.00
國立歷史博物館	57,201	7,897	13.81	49,304	86.19	56,286	98.40
國立臺灣美術館	15,838	15,838	100.00	—	—	15,456	97.59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9,455	25,009	20.94	94,446	79.06	47,916	40.1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8,028	12,351	25.72	35,677	74.28	40,781	84.9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1,666	15,182	14.93	86,484	85.07	95,582	94.02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1,081	885	0.88	100,196	99.12	41,029	40.5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840	2,013	17.00	9,827	83.00	724	6.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600	3,600	100.00	—	—	3,6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提供資料。

作業，未能觀察文物保存狀況，瞭解典藏品管理及典藏周全性，以確保文物保存安全無虞，亟待積極檢討改善；3. 截至本部派員抽查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間有典藏品未依博物館蒐藏品登錄及保存維護等相關規範辦理入庫保管等情事（表 21），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完善；4. 多數博物館未完成典藏品權利盤點作業，甚至有權利盤點比率未及 2 成（表 20），不利未來展演、研究、推廣、加值之運用，且未確實釐清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權利

歸屬，影響未來文創產業之發展與商機之展現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高規格之數位典藏拍攝計畫，並完備各項典藏管理軟硬體設施，持續進行典藏品數位化工作，以增

表 21 博物館典藏品未入庫情形表

單位：案、件

博物館名稱	取得 期間	案數	典藏品來源類別						
			合計	轉交 收藏	採購 收藏	捐贈	採集	競賽得 獎收藏	其他
合計		129	29,495	5	13,143	15,910	135	1	30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小計	119	29,484	—	13,139	15,909	135	—	301
	超過 5 年	6	8,994	—	8,955	39	—	—	—
	3 至 5 年	10	3,195	—	2,152	1,043	—	—	—
	未滿 3 年	103	17,295	—	2,032	14,827	135	—	301
國立臺灣美術館	小計	10	11	5	4	1	—	1	—
	超過 5 年	7	7	5	2	—	—	—	—
	3 至 5 年	2	2	—	—	1	—	1	—
	未滿 3 年	1	2	—	2	—	—	—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本部派員抽查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提供資料。

進典藏品資訊之公開瀏覽及管理效能；2. 國立歷史博物館刻正規劃擬訂財產盤點計畫及成立盤點小組辦理實物檢核，以確認各類珍貴藏品數量之正確與安全性，並作成盤點紀錄；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止，已完成 19 案之除塵、狀況檢視等作業，進入各材質庫房保管，後續將持續加速完成臨存文物之入庫作業；4. 已配合完備典藏網計畫規劃文物權利盤點期程，並進行龐大數量之文物權利回溯工作，以利典藏品數位內容授權及增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加值效益。

(十一) 傳藝中心規劃籌建臺灣戲曲中心擴增傳統藝術表演場域，惟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致延宕開館營運期程；又營運期間未及時公布節目管理規範，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允宜檢討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興建傳統戲曲劇場及提供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等表演團隊辦公與排練之場所，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更名為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16 億 8,790 萬元。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本年度並修正總經費為 16 億 6,05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6,052 萬餘元，已全數支用。另傳藝中心為串聯及發揮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傳承經驗）、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藝術推廣）三地據點之特性，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具體展現我國傳統藝術之文化精髓，報請文化部核轉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核定「『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 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第二次修訂計畫，總經費 26 億 9,15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4,68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7,503 萬餘元，執行率 85.02%。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籌建臺灣戲曲中心擴增傳統藝術表演場域，惟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驗收時程冗長，肇致無法如期開館營運，影響後續營運計畫推動：**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主要分成主體工程、劇場設備工程、柯達大樓拆除及原址景觀工程、傢俱工程等 4 個標案辦理發包施工，其中「主體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7,900 萬元，民國 101 年 1 月 27 日開工，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竣工；「劇場設備工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6,560 萬元，民國 102 年 7 月 27 日開工，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竣工。惟遲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上開 2 項工程仍未完成驗收作業，影響後續營運計畫推動。經查驗收作業情形，核有：(1) 傳藝中心辦理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主體工程，延宕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完工後 8 個月仍無竣工圖表可供驗收；又未有效積極督促廠商辦理初驗缺失改善，致初驗缺失改善時程長達 7 個月，延宕整體計畫進度；(2) 傳藝中心辦理臺灣戲

曲中心劇場設備工程，遲未完成驗收作業，為避免影響臺灣戲曲中心正式營運後之展演活動，允宜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缺失改善，俾利需使用劇場設備之表演節目順利演出，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主體工程缺失改善，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驗收合格，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正式營運，嗣後針對類案之變更設計及驗收作業，將責成承辦人員要求廠商依限完成，俾利如期開館營運；(2) 經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劇場設備工程缺失改善，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將能發揮臺灣戲曲中心功效。

2. 臺灣戲曲中心已開幕營運，並由傳藝中心自行或委託表演團隊製作各類型節目供觀眾欣賞，惟未能公布節目管理規範，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亟待檢討改善：傳藝中心依「『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以自行或委託表演團隊等方式辦理節目製作。臺灣戲曲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開幕營運，傳藝中心為規劃管理臺灣戲曲中心之演出節目及表演團隊資格，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訂定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包含應對外公布之本文(含表演團隊資格、甄審及評鑑作業等)、作業流程圖暨評量指標及評分等級表等。經查該中心已依上開節目管理原則自製節目(含委託表

演團隊製作及邀請表演團隊演出)、合製節目及受理表演場地租用之申請，惟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止，仍未公布上開節目管理原則之本文等規範，未能提供表演團隊瞭解該中心製作節目及申請租用場地之甄審流程，暨該中心辦理評鑑之指標及評分標準等(表 22)，不利表演團隊運用劇場推廣傳統藝術活動，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原則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刊登於臺灣戲曲中心網站供外界參考，除提供表演團隊即時瞭解臺灣戲曲中心相關資訊外，並完備與表演團隊權益相關之文件。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

表 22 臺灣戲曲中心節目管理評量標準及評分等級簡表

時程(項目)	節目類型	評量標準	評分等級
演出前 (甄審會議)	合製節目	依據該節目徵件計畫規範標準評定。	
	外租節目	1. 藝術水準。 2. 演出執行能力。 3. 場地適合度。	優先提供檔期：A 勉予提供檔期：B 不予提供檔期：C
演出中 (外部評鑑)	自製節目、 合製節目、 客製節目、 外租節目	1. 實際演出與節目計畫相符度。 2. 演出效果。 3. 觀眾反應。	成效甚佳：A 成效尚可：B 成效待加強：C
演出後 (內部評鑑)	自製節目、 合製節目、 客製節目	1. 節目收支狀況。 2. 演出藝術水準。 3. 演出製作情形。 4. 行銷宣傳成效。 5. 演出技術執行。 6. 觀眾反映意見。	成效甚佳：A 成效尚可：B 成效待加強：C
	外租節目	1. 行政作業執行狀況。 2. 節目藝術品質。 3. 演出技術紀律。 4. 觀眾服務情形。	成效甚佳：A 成效尚可：B 成效待加強：C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3）。

表 2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文化部積極辦理價值產值化計畫，已帶動文創產業發展能量，惟部分產業之營業額成長與外銷表現未如我國整體文創產業，且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激勵效果，亟待研謀改善。	
(二) 文化部持續推動培育文學創作及扶植出版產業相關計畫，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惟受制於數位閱讀，致圖書出版產值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並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推廣全民閱讀實施方案。	
(三)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開發五大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已帶動參觀人潮，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且委託民間機構整建營運進度延宕，允待研謀改善。	
(四) 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创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一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允宜研謀因應投資對策。	
(五)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惟我國電視節目對主要出口國之銷售金額比率漸趨衰退，亟待檢討改善，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目標國外銷量值。	
(六) 文化部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促進永續經營，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部分館所營運管理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七) 文化部為促進我國文化创意事業發展辦理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惟銀行核貸資金總額尚低，利息補貼件數下滑，允宜加強宣導。	
(八) 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以改善展演空間，惟規劃作業及工程採購未臻周妥，執行進度落後，尚待檢討改進。	
(九) 為培育藝術創作人才及活絡藝術市場，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惟租賃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十) 文化部為推展文化保存及傳習傳統藝術演出，賡續興辦文化展演場館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七、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一) 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於該中心興建計畫擬定階段，未翔實評估營運及風險管理、未先進行財務分析即決定大幅擴增該廳院規模，且未考量工程性質複雜程度妥為協調整合各標施工界面等，致原訂民國 98 年 12 月底竣工，後延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底，計畫期程展延 7 年餘，經費由 83.6 億元增為 107.54 億元，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6.9.13 監察院公報第 3050 期)

(二) 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遞增，文化入超日益嚴重；又推動新南向政策，汶萊等 10 國卻無銷售量值等，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7.4.11 監察院公報第 3076 期)